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5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7年10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: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黃信雄、柯育沅、黃茂松、郭林勇、

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:汪紹銘、陳逸玲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吳月娥、

謝瑞賀

伍、主席: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: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: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(暨主席裁示)執行情形(如會議資料)

捌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:
 - (一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8-13案業經中選會於本(10)月9日公 告成立。
 - (二)107年本縣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82人、代表選舉524人、 村里長選舉1,124人,候選人資格詳如提案1至3提請大會 審定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:

本小組第 123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107 年彰化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」,今天提請貴會審議。

以上報告,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 提案單位:第1組

案由:107年本縣各鄉(鎮、市)長選舉,登記候選人之資格, 提請審定。

辦法:候選人資格審定後,函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

姓名號次抽籤,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 提案單位:第1組

案由:107年本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,登記候選人之資格,提請審定。

辦法:候選人資格審定後,函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 姓名號次抽籤,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:審查意見修正如下:

- 一、許文勝、黄本興、謝世雄、洪進評及洪仲輝等5人重複登記為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,登記無效。
- 二、邱建欽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之情事,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:第1組

案由:107年本縣各鄉(鎮、市)村(里)長選舉,登記候選人 之資格,提請審定。

辦法:候選人資格審定後,函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 姓名號次抽籤,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:審查意見修正如下:

- 一、許文勝、黃本興、謝世雄、洪進評及洪仲輝等5人重複登記為 鄉(鎮)民代表選舉候選人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,登記無效。
- 二、許通洲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之情事,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4案 提案單位:第4組

案由:擬訂「107 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 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 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:下午4時25分